

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辦理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

輔具到宅服務標準

第一條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提供便利性及可近性服務，特訂此服務標準。

第二條 提供到宅服務如下：

- 一、輔具到宅評估。
- 二、輔具到宅維修。
- 三、輔具到宅回收。
- 四、輔具租用到宅運送服務。

第三條 輔具到宅評估服務：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24 小時使用維生設備者、氣切或兩管以上、無法自行翻身坐起者。
- 二、個案獨居且行動不便者。
- 三、居家 2 樓以上無電梯且行動不便者。
- 四、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者。
- 五、行動不變且自有操作型輔具者(例如：電動輪椅、電動代步車、帶輪型助步車、高活動型輪椅等)。
- 六、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或輔具中心認定者。

第四條 輔具到宅維修服務：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大型物件不利於運送，需要維修者。
- 二、24 小時使用維生設備者、氣切或兩管以上、無法自行翻身坐起者。
- 三、獨居且行動不便者。
- 四、居家 2 樓以上無電梯且行動不便者。
- 五、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或輔具中心認定者。

第五條 輔具到宅回收服務：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經通報需輔具回收者，並回收之輔具尺寸輔具專車可載運者。
- 二、輔具回收尺寸及件數，本中心無法載運都將連結搬運公司協助載運。

第六條 輔具租用到宅運送服務：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可出具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等經濟弱勢戶。
- 二、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中低/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

第七條 本服務標準經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社助字第 1090055790 號函修訂並於核定日起實施。